

江西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和其他公益事业的资金。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规定用途安排、专款专用，结余结转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收缴管理

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收入包括：

- (一) 按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公益金；
- (二) 上级财政补助的彩票公益金；

- (三)逾期未兑奖的奖金;
- (四)应纳入彩票公益金管理的其他资金。

第五条 彩票公益金由省级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财政部批准的提取比例，按照每月彩票销售额据实结算后上缴省级财政。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由省级彩票销售机构在年末 20 天内上缴省级财政。

第六条 各级彩票销售机构和彩票销售站（点）在销售彩票后，将彩票销售资金汇缴至省级彩票销售机构。省级彩票销售机构按照以下程序向省级财政部门申报、缴交彩票公益金。

（一）省级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下同）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彩票公益金上缴财政申报表》（见附件）；

（二）省级财政部门对彩票销售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核定缴款金额；

（三）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 15 日前，按照核定的缴款金额上缴省级财政。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每季度终了 20 日内，对彩票公益金进行清算，并将省级分成资金缴入省财政国库，将市、县分成资金下拨至设区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并由设区市财政部门在 10 日内下拨至县（市、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第八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下拨的彩票公益金后，应及时缴入同级国库。

第三章 分配和使用

第九条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应当充分体现公益属性，突出支持重点，并向欠发达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倾斜。坚持科学规范、厉行节约，依法依规安排预算。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主动接受人大、审计、财政和社会监督。坚持讲求绩效、强化监管，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 （一）已有财政拨款保障的各类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员支出；
- （二）与实施彩票公益金项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及其他支出；
- （三）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 （四）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
- （五）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 （六）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十一条 加强彩票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彩票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都安排支出的项目，要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资金使用部门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补助的专项彩票公益金，按照财政部具体管理办法和要求进行分配使用。

第十四条 省级彩票公益金的安排使用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财政部门根据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核定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和其他专项公益金支出额度，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向财政部门提交支出项目安排计划，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本级部门支出预算和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随同年度预算报人大批准。

(二) 资金使用部门根据经人大批准的预算，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和管理。列入部门预算的本级项目，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组织实施；列入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由财政部门会同资金使用部门确定资金分配原则，资金使用部门按职责提出有关资金分配建议报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

(三) 支出预算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民政、体育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时，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申报书;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项目实施方案;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五) 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彩票公益金按照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分别编列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得相互调整，项目支出预算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

第十七条 彩票公益金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民政、体育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具体包括：

- (一)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二) 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三) 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四) 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加强彩票公益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以及民政、体育等彩票

公益金使用部门建立和完善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自评及评价制度，提高彩票公益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强化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结果较差的项目，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予以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

第四章 宣传公告

第二十一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4 月底前，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民政、体育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应当于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实际效果等。其中包括：

- (一) 彩票公益金项目总体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
- (二) 彩票公益金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

情况等；

（三）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四）其他相关内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彩票公益金，不得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

第二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应当按照统计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虚列、虚报冒领、套取彩票公益金，不得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等的监督管理，确保彩票公益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和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虚报冒领、套取彩票公益金，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的，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调减项目预算支出直至取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江西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赣财综〔2008〕100号）同时废止。